公司代码:603716　　公司简称:塞力医疗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塞力医疗	603716	塞力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莉	不适用
电话	027-83386020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电子信箱	ir@thalysnet.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注]	1,590,754,391.66	1,802,443,258.06	-1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注]	1,092,356,151.52	944,688,922.96	15.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2,777,079.75	583,500,840.56	-41.26
利润总额	-57,606,887.25	-51,926,111.5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35,887.90	-56,119,215.0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522,298.65	-70,597,925.0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83,607.15	-79,169,044.6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3	-6.73	增加 1.8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9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5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9	21,642,540	0	质押	16,000,000
温伟	境内自然人	4.27	9,634,208	0	无	0
上海渔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渔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8	5,835,529	0	无	0
帅建红	境内自然人	1.82	4,110,000	0	无	0
胡敏	境内自然人	1.33	2,993,200	0	无	0
湖北省长江精选赫轮一号生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773,000	0	无	0
苏州格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格外汇融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761,300	0	无	0
刘守国	境内自然人	0.76	1,725,031	0	无	0
苏州格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格外创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650,000	0	无	0
周德忠	境内自然人	0.44	1,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伟先生系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67.8595% 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3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853,70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5,959,956.7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7,608,016.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人民币 620,191,627.49 元投入相应募投项目,包含 2026 年 6 月份将“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利息 3,890,785.2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913	410,059,956.79	0.00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78588882	200,000,000.00	0.00	已注销
广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955088007589400764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54783737343		740.95	2026年7月已注销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01001200032289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	451905199010901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城古思汗大街	471901347710202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701		5,685.18	2026年7月已注销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991904874010301		0.00	已注销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18050000000527271		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马驹桥支行	11050171750000000718		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西岗支行	21250162006300000514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大连星海支行	411909001310501		3,884,273.60	2026年7月已注销
重庆三峡银行永川支行	016215600016000082		0.00	已注销
广发银行武汉分行	955088023577100034 2		0.00	已注销
合计		610,059,956.79	3,890,699.73	

注:1、公司开立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账号:554783737343)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账号:571913263410701)、子公司大连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账号:411909001310501)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26 年 7 月办理完毕销户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4,33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3,31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298,679.2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98,000.00 元。

2、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536,866,358.09 元投入相应募投项目,包含 2026 年 5 月份将“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金 13,367.07 万元(不含利息,含利息金额为 13,548.88 万元),2026 年 6 月份将“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金 19,329.04 万元(不含利息,含利息金额为 19,564.07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632278594	159,512,318.20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515	213,379,223.20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分行	558678905094	159,806,458.60	0.00	已注销
广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955088007589400674		0.00	2026年7月已注销
中国银行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支行	570383727668		15,337.00	2026年7月已注销
招商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000		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璧山支行	31200601040011531		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	53050161553600001541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成都中环岛支行	128918339510001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成都中环岛支行	128918335610001		0.00	已注销
合计		532,698,000.00	15,337.00	

注:1、公司开立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账号:570383727668)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账号:571913263410000)、子公司重庆璧山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重庆璧山双星支行(账号:31200601040011531)、子公司四川塞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成都中环岛支行(账号:128918339510001)、子公司四川塞力医智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成都中环岛支行(账号:128918335610001)、子公司塞力(云南)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账号:53050161553600001541)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和 7 月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公司开立的“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专用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账号:955088007589400674)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银行账号:12790561531091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银行账号:678588882)银行开设了 2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银行账号:4519051990109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银行账号:47190134771020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银行账号:5719132634107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银行账号:99190487401030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805000000052727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银行账号:11050171750000000718)开设了 6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公司与子公司及中信证券及各银行分别陆续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或《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子公司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子公司杭州韵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子公司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子公司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可转换债券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并与信达证券、民生银行及招商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塞力斯”)、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塞力斯”)、新疆塞力斯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通达”)、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塞力斯”)、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供应链”)、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韵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塞力斯”)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以及相对应的各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内蒙古塞力斯、塞力斯通达募集户已于 2025 年 4 月初办理完注销手续,北京供应链募集户已于 2025 年 7 月初办理完注销手续,前期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子公司大连塞力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大连塞力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2125016200630000151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立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411909001310501)。2022 年 3 月 18 日,大连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大连塞力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募集户于 2025 年 4 月初办理完注销手续,前期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黑龙江塞力斯”)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将黑龙江塞力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451905199010901)予以注销,剩余募集资金转入黑龙江塞力斯一般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友协大街支行(账号:172746339643)。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黑龙江塞力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 –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2790561531091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立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955088007589400764)。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因该募投项目已终止且剩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后的募集户已于 2025 年 7 月初办理完注销手续,前期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 –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678588882)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554783737343)。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2023 年 4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塞力斯”)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8050000000527271)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宁夏塞力斯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剩余本息 4,067.42 元已全部转入宁夏塞力斯一般户。2023 年 5 月 12 日,宁夏塞力斯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宁夏塞力斯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塞力斯”)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 –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955088023577100034 2);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塞力斯铭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陇”)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 –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016215600016000082)。重庆塞力斯及重庆铭陇募集户已于 2025 年 7 月初办理完注销手续,前期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用于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 –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18801001200032289)。因该募投项目已终止且剩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户已于 2025 年 7 月初办理完注销手续,前期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3 年 4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用于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 –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554783737343)。因该募投项目已终止且剩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户已于 2026 年 7 月办理完注销手续,前期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0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塞力斯”)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 –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571913263410701);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大连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塞力斯”)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永川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 –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411909001310501)。浙江塞力斯及大连塞力斯募集户已于 2026 年 7 月办理完注销手续,前期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银行账号:12790561531051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银行账号:63227859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银行账号:558678905094)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022 年 3 月 11 日,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银行账号:558678905094)存放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完成,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32278594)。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 –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27905615310515)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立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955088007589400674)。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 –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63227859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570383727668)。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2023 年 4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塞力斯”)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 2020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 –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571913263410000);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塞力斯铭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 2020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 –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31200601040011531)。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塞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环岛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 2020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 –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128918339510001);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塞力医智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环岛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 2020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 –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128918335610001)。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塞力(云南)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塞力斯”)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 2020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 –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53050161553600001541)。浙江塞力斯、重庆铭陇、四川塞力斯、塞力医智通和云南塞力斯募集户已于 2026 年 6 月办理完注销手续,前期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用于 2020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 –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955088007589400674)。因该募投项目已终止且剩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户已于 2026 年 7 月办理完注销手续,前期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39,996,162.87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8)011447 号验证。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362.47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由众环专字(2020)011307 号《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2,5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2026 年 5 月 8 日和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无。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变更“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1、变更原因

非公开“SPD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投入,为确保投入有效性、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实行审慎投资策略,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计划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审议程序和信披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8 年非公开“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以及相关配套公告。

“变更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变更“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1、变更原因

为确保投入有效性、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实行审慎投资策略,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SPD)项目”进行终止。原因如下:

(1)外部宏观环境与项目实际运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①医疗行业合规监管持续趋严,医保支付与结算政策不断深化,原有项目运营标准模式已难以适应当前环境

随着国家及地方层面针对医药购销、医用耗材使用及医疗服务质量监管政策的密集出台,行业合规性要求日益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对 SPD 服务商的运营资质、数据追溯能力、院内物流管理规范及应急响应机制提出了远超项目立项之初的标准。当前 SPD 业务的投入模式已发生根本性转变,即从一次性大额建设投入转向轻量化、持续化的运营投入,这与原募投模式不相匹配。尤其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如 DRG/DIP 付费模式)全面深化的背景下,医院自身面临控费增效的巨大压力,其与 SPD 服务商的合作诉求已从早期的“规模扩张、效率提升”迅速转向“成本控制、风险转移”。这一转变直接导致双方在收费模式(如收费标准下调、结算周期延长)、服务范围(非核心服务要求增加)及风险分担机制等方面,均与项目前期论证时的合作基础产生较大偏离。由于缺乏稳定的运营模式支撑和可预期的合作收益,原 SPD 项目已不具备在现行市场条件下持续、稳定实施的现实条件。

②项目在软件配套投入方面的实施基础已发生根本性变化

本项目原规划涉及与客户之间海量医用耗材数据、供应商信息及结算信息的高频交互,对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及响应速度提出了极高要求。在项目原方案中,核心业务系统软件拟通过外部采购方式获取。然而,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出于对核心数据资产安全、系统自主可控及后续运维响应效率的深度考量,公司审慎评估,决定将相关核心软件的采购模式由外部采购调整为通过自有资金向子公司进行采购。该调整虽有助于保障数据安全与供应链稳定,但也直接导致原有募投资金规划的软件投入方案失去了实施基础。在此背景下,若仍按原募投计划单独进行软件的投入,不仅会造成软件资源的重复投入与